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直属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达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ZYCG-G2026-0010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按照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直属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达标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直属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达标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不少于6名临床医生、3名放射技师、3名B超医生、6名护士和1名管理人员。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1.5 履行地点：看守所、行政所和体检中心。

1.6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玖万伍仟圆（329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服务开始后，剩余合同总价的 70%，甲乙双方按半年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扣除，扣完为止）

若甲方因非乙方原因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利息及实际损失。

8.2 付款义务：如遇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已收取但尚未交付服务对应的预付款部分应根据实际履约服务比例按当期结算退还，乙方已交付服务但尚未收款的部分应根据实际履约服务比例由甲方按当期结算支付，已实际产生的合理成本、服务、设备配置、管理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甲方应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九、税金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要求甲方加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并主张实际损失。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履行方式（包括服务内容、双方权利和义务等）：

1. 医疗机构等级要求

综合性医疗机构。

2. 派驻医疗专业力量需求

乙方共派驻不少于 19 名人员，包括临床医师不少于 6 名、放射技师 3 名、超声医师 3 名、护士 6 名和管理人员 1 名，派驻人员的调整由乙方全权负责；管理人员负责医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对接协调工作。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职业资格审查，甲方负责派驻人员的政治审查及职业资格复查。

遇不可抗力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双方协商可临时调整方案。

2.1 派驻监所医疗专业力量。共有临床医师不少于 6 名、护士 6 名。

（1）在岗情况。看守所 24 小时 1 医 1 护在岗值班，工作日白天（8:00—17:00）另外安排 1 医 1 护在岗；行政所（拘留所、戒毒所合署）24 小时 1 医在岗值班；具体在岗情况按照排班表执行。在岗期间遇有特殊情况需离开，由乙方及时安排人员替代，做到无缝衔接。

（2）中标医院驻所医师要求。

①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主治及以上职称医师不少于 3 名，在编主治及以上职称医师须有 1 名，副主任及以上职称医师须有 1 名。

②原则上，医师执业类别以全科医学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老年医学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等为主，其他执业类别为辅。

③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乙方应保证医务人员相对稳定，原则上人员轮换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3）护士要求。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2 派驻体检中心医疗专业力量。

（1）配置 3 名超声医师、3 名放射技师。体检中心 24 小时开放，有 1 名超声医师、1 名放射技师和 1 名护士在岗值班。

（2）原则上，超声医师、放射技师、护士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监所医疗卫生保障各岗位主要工作

3.1 医生主要工作

（1）白天在岗期间

①看守所/行政所岗位：工作日上、下午对责任监区监室各开展一次巡诊，逐监室了解被监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连续一周跟踪新入所人员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被监管人员及时给予治疗；紧急情况医疗急救，对是否需要出所就医提出专业意见，原则上出所就医决定需由中标医院在编医师会诊后下达；辅助完善基础疾病人员医疗档案。

②负责被送押对象健康和体格检查。各所每日值班医生负责审核体检项目是否完整、填写体检结论并签名。对拟不予收押（拘）对象提出进一步检查意见。

③会诊重点病员，研究跟进措施，评估羁押风险，提出对策建议。

④配合体检中心每月集中对羁押满半年押员开展体检。

⑤定期对民警、在押人员开展健康讲座，对民警定期安排急救知识宣教与实际操作培训，加强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

(2) 夜间值班期间

①负责被送押对象健康和体格检查，对拟不予收押（拘）对象提出进一步检查意见。

②负责监区医疗警情处置，对拟出所就医对象提出专业意见。

3.2 护士主要工作

(1) 配合医师完成当日医疗工作。

看守所岗位：①工作日上、下午对责任监区监室各开展一次巡诊、对需输液治疗病员遵照医嘱执行；②紧急情况下参与医疗急救；③ 每日整理服药医嘱，为慢性病服药人员配药，填写新入所人员七天健康情况跟踪表，协助医疗岗整理医疗档案。④每日填写三会商一评估工作日志。

体检中心岗位：除体检中心日常工作外，对行政所需输液治疗病员遵照医嘱执行。

(2) 每周填写一周病员风险研判报表。

(3) 每月配合核查需要半年体检的在押人员。

(4) 每月对出入库药品进行登记并盘点，整理、填写药品发票报表。

(5) 根据需要对部分特定对象人员抽血检测。

(6) 配合民警、医生复印需投劳病历资料。

(7) 负责医疗区域内务卫生和医疗废弃物收集。

3.3 体检中心主要工作

(1) 进行入所健康体检。包括内外科一般检查，以及测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部DR、腹部B超、急诊肝肾功能、血脂两项、随机血糖等。适龄女性进行尿妊娠试验；原则上，以上检查结果必需在被送押（拘）对象收押（拘）前出具。

需艾滋病初筛的，乙方负责抽血后，由监管支队派员送疾控中心检测。

(2) 进行半年健康体检。包括内外科一般检查, 以及测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部 DR、腹部 B 超、急诊肝肾功能、血脂两项、随机血糖等。在押人员半年体检时乙方须配足医务人员、配齐相关设备器材, 所有体检项目在监所内实施。

4. 其他相关工作

4.1 会诊要求。被监管人员需要医院专家来所会诊时, 会诊工作由乙方管理人员负责协调, 原则上在提出申请 24 小时内予以优先安排到所开展会诊。

4.2 管理人员职责。管理人员负责医疗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和对接协调工作, 每月整理相关台账, 形成报表。每月考核依据由监管支队协同提供(医疗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

4.3 日常管理。所有派驻医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安全教育、医疗事务由乙方负责。

4.4 纪律要求。乙方入驻监所工作人员, 必须严格遵守监所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 不得在体检中弄虚作假, 不得打听相关案情、不得为被监管人员通风报信或私自传递物品。

5. 体检收费及治疗费用

5.1 入所体检基本费用由乙方按照 280 元/人次实时收取(体检内容包括: 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部 DR、腹部 B 超、急诊肝肾功能、血脂两项、随机血糖)。适龄女性增加血、尿妊娠试验, 相关费用另外结算。

5.2 半年体检基本费用按照 280 元/人收取(体检内容包括: 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部 DR、腹部 B 超、急诊肝肾功能、血脂两项、随机血糖)。入所满 45 日适龄女性增加血、尿妊娠试验, 相关费用另外结算。

5.3 被监管人员需进行常规体检项目之外其他检测及治疗的, 乙方按正常资费收取。

6. 就医绿色通道

6.1 建立出所就医绿色通道, 双方建立协作联动机制, 明确专人负责协调, 确保出所就医人员到达医院后 15 分钟内得到高效救治, 相关费用定期结算。

7. 其他相关要求

7.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要求

(1) 监管支队医疗机构(扬州市看守所卫生站、扬州市公安局戒毒所卫生所)执业许可证(含副本中相关诊疗科目)符合本项目依法执业相关要求; 同时协助乙方在监管支队执业地点新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 全体医务人员均需在此机构注册登记。

(2) 乙方在监管支队执业地点新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由乙方相关人员担任。合同到期后, 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甲方无权使用。

7.2 乙方技术能力水平要求。根据近年来监管场所在押人员突发心脑血管等疾病猝死的情况，乙方需具备高水平的危急重症患者救治技术能力，包括且不限于急诊情况下的心血管介入手术、冠脉搭桥手术、心脏大血管手术、神经介入手术、综合介入手术、ECMO 治疗技术等。

7.3 药品采购、保管。监管支队负责大宗药品采购，乙方负责药品保管、合理使用、出入库盘点并结合药品使用情况提出采购建议，监所临时需要补充少量特殊药品，提出需求后由乙方按需及时提供，相关费用定期结算。

7.4 血样送检。乙方安排体检中心护士将血样放置到专用转运箱，监管支队安排车辆和驾驶员每天上午 9 时前将专用转运箱（含血样）送到乙方检验科（有专人对接）检测。

8. 相关保障

8.1 体检中心运行保障。

监管支队为体检中心提供医疗用房，负责基础设施、监控设备等日常维护和水电费用。医院负责提供体检中心所需要的医疗器材、临床检验及影像设备等医疗设备维护和耗材。

8.2 医院监管病房。

医院需在所属医院本部住院、门诊或急诊区域内设置独立监管病房一间（不少于 2 张病床、内设卫生间，距离病区护士站较近的位置），设施设备应符合监管病房安防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隐私保护管理要求

9.1 医疗数据管理。

所有被监管人员的医疗档案、体检报告、诊断记录等信息均属于隐私数据，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建立专门的加密数据库存储相关信息，限制访问权限，仅授权的医护人员、监管人员因工作需要方可查看。未经审批，严禁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泄露被监管人员的医疗隐私数据。医疗数据的传输需采用加密通道，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定期对医疗数据进行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存放在安全的物理位置，确保数据安全可恢复。

9.2 诊疗操作规范。

在诊疗过程中，医护人员需充分尊重被监管人员的隐私。进行身体检查、治疗等操作时，应设置独立的诊疗空间，必要时使用隔帘、屏风等进行遮挡，避免无关人员观看。在询问病史、病情时，应注意保护被监管人员的隐私信息，避免在公共场合大

声讨论敏感内容。对于女性被监管人员，涉及隐私部位的检查、治疗等操作，应由女性医护人员进行，特殊情况需有女性监管人员陪同，并做好记录。

9.3 人员培训管理。

定期组织医护人员、监管人员开展隐私保护专题培训，强化隐私保护意识，使其熟悉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正确处理医疗隐私数据、在诊疗过程中如何保护被监管人员隐私等。培训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对于违反隐私保护规定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记录在个人工作档案中。

9.4 第三方合作管理。

若涉及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如医疗设备供应商、软件服务商等，需在合同中明确第三方机构的隐私保护责任和义务。要求第三方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被监管人员的隐私数据。定期对第三方机构的隐私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若第三方机构违反隐私保护规定，应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相关用工要求

10.1 依法用工。乙方与从业人员自行签订用工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按照政策缴纳各项费用并且依法纳税。乙方从业人员的经济责任和安全责任等所有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用工人员名单及资质。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本项目人员岗位配备要求将所有派入服务人员花名册及人员相应的资质条件提供给甲方，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拟派人员轮换时间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如遇特殊情况需轮换，应经过甲方的认可。

11. 责任界定

乙方医务人员应该依法依规执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合作期间，对被监管人员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医务人员严重失职失范行为，造成医疗争议或被监管人员死亡的，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卫办医函〔2018〕798号）进行处置；乙方派驻人员因被监管人员导致的伤害或损失由甲方全权负责；突发非医疗服务情况下，被监管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被监管人员死亡的，甲方负责协调处置。具体赔付等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